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阿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55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易字第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阿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行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「勾選『無』」更正為「勾選『否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楊阿午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竟隱匿交易上足以影響購買意願或交易價值之重大事項，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購入系爭農地，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詐得利益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業已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足憑，信其歷此刑事偵、審訴追程序，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

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被告與告訴人雖已達成調解，惟尚未完全履行，為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，確保被告履行調解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。被告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系爭農地因已與其他農業用地合併計算興建農舍，受套繪管制而減價損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此有告訴人提出之變更期款協議書1紙附卷足憑，故本院認被告以詐欺之方式出售系爭農地予告訴人，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應為該農地前述減損之價額即90萬元，惟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有上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憑，並經本院命被告依約履行如上，其需給付告訴人之款項等同其犯罪所得之金額，被告如能確實履行調解金額，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，如被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告訴人亦得以該調解程序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以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，本院認如對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邱筱菱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